

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

【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

一、活動目的

「2019 第 5 屆國際鐵路便當節」，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便當會友，擴大邀約國際業者參與，共同展現鐵道文化之美，以軟性的行銷策略與活動規劃，使國內民眾進一步了解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多元服務，對外溝通則以「臺灣」為品牌，透過雙邊互動，由單點的在地美食推廣，拓展至全方位的國際觀光交流。本活動訂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假臺北車站大廳隆重登場。

以「移動的美好」為主題，邀請民眾一同來詮釋鐵路美學，以採集為分享的主軸，募集從不同地區、視角與觀點，記錄世代臺鐵之美的攝影作品，從彩繪列車、鐵道風景都是切入的角度，不管您是不是攝影高手，都歡迎分享每個人心目中的鐵道故事，除了可以在網路上看到自己的攝影作品之外，更有機會獲得主辦單位提供限定紀念小物，前三名還能獲得高額獎金！快拿起手機或相機，讓心中的鐵道故事被看見！還在等什麼？【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等您來參與！

二、競賽說明

1. **競賽主題：**攝影創作以「移動的美好」為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拍攝對象，如：彩繪列車、鐵道風景、鐵路便當、等候月臺或車站等，作品以數位投稿方式上傳至活動網站。
2. **投稿方式：**參賽作品請附上攝影地點、名稱及攝影者姓名，範例：【里山動物列車】（攝影：王小明），每人限投稿一件。
3. **評選方式：**專家評審評選前十名，將於展前記者會時統一公布並通知，另於展示期間頒發前三名獎金。

三、注意事項：

- 為避免參加作品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內容，參賽作品成功上傳後，執行單位得先行有權針對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進行資格審核。
- 凡入選獲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2019 年 11 月 2 日)或由代理人出席(當天請攜帶由本人簽名之切結書，如附件四)，獲獎作品須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順位遞補。

四、競賽時程

- 第一階段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品招募+人氣集氣
- 第二階段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專家評選前 10 名名單
- 第三階段 2019 年 10 月下旬：展前記者會公布前 10 名名單
- 第四階段 2019 年 11 月 2 日：頒獎典禮，於臺北火車站 1 樓大廳，鐵路便當節主舞臺

五、專家評選機制

將邀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委員及外部委員共 7 名，針對主題內容 30%、構圖美感 35%、創意表現 35%進行評分，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以最高分者錄取，同分者將進行委員們投票評選出優勝作品。

六、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線上投稿

(1)請於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

(2)上傳攝影作品圖檔

(3)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4)上傳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5)若未滿 20 歲，請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6)上傳攝影圖片時，請附上攝影地點或物件名稱及攝影者，如：【里山動物列車】(攝影：王小明)

(7)2019 年 10 月 15 日 23:59 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上傳規格

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未符合上開規格，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註：1. 已經授權給其他單位的作品，不得投稿。

2. 所有獲獎作品，參賽者均必須提供作品原始檔案，違者取消資格。

七、徵選獎勵

• 競賽獎金：將選出前三名與佳作

金質獎：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銀質獎：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銅質獎：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佳作：鐵路便當節限量紀念品，獎狀乙式，共 7 名。

• 頒獎典禮：2019 年 11 月 2 日(六)，假臺北車站 1 樓大廳活動舞臺。

• 現場展示：前十名得獎作品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於活動現場公開展示，另設置 IG 打卡拍照機，參觀者可將得獎作品列印出來成為紀念品帶回家。

八、人氣集氣機制

• 活動期間將同步於活動網站中進行人氣集氣(此集氣不列入評分僅為宣傳活動)，每集氣超過 1 萬人即隨機抽獎贈送臺鐵小禮，於活動網站點選「美好加油」按鈕後留下個人資料即可參加

抽獎，同步將於鐵路便當節粉絲團，建立「第5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相簿，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九、參賽注意事項

- 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年齡滿7歲以上，滿7歲未滿20歲者，依民法規定，頒獎前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且不可引用有肖像權及版權之圖片、文章。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參賽者將立即取消投稿及得獎資格，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投稿作品請勿涉及色情、暴力、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違規作品將取消投稿及得獎資格。
- 參賽作品可適度調整亮度、對比、色調、銳利度、飽和度、裁切、拉直、修補雜點入塵，轉為單色調或黑白，但不得使用濾鏡、合成、疊圖等方式(如：邊框、留邊、附加文字、浮水印及簽名檔等)，不可無中生有添加影像或刪除局部影像，同一張作品(包含重製、裁切、翻轉做品等方式)以投稿一張為限，不得重複使用。
- 競賽獎金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進行扣繳，(所得稅法第2條第7款及第3條第7款規定，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1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此外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者，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將進行遞補。
-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務必自行留檔備份；參賽作品之檔案、紙本主辦方將不與退還。
-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得獎作品所衍生製作物(含影音、圖像、服裝…等)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DVD影片、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但參賽者得無償保有非營利及個人履歷使用(如活動推廣使用、節目表演使用、工作室與作品集等)之權利。
- 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且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主辦單位擁有取消違反本項規定者之得獎及展覽的權利，並收回已頒發之獎品。
- 參賽者須詳閱徵選相關規範，若攝影場景與鐵道無任何關聯或規定不符，將不列入評選。
-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活動聯絡窗口：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周小姐

聯絡電話：(02)2758-5450#651 電子郵件：Irene.chou@interplan.com.tw

• 本注意事項仍有修正可能，請以最終更新日期之版本為準。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執行單位：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2019第5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機關)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機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機關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

本人參加「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活動，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所提供參賽作品如得獎，本人同意主(承)辦單位得永久以任何形式(如宣傳、上網、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重製、平面或電子文宣、廣告…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宣傳，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 二、 所提供參賽作品如得獎，本人同意無償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宣傳、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同意書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 合
尚未成年(20歲)，因此對於本次競賽所產生之攝影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活動規則(內容如本活動簡章所示)，以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二、 本人為上述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未成人提供其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予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之相關事宜。
- 三、 本人同意參賽者於本次競賽後所繳交之競賽作品(本著作)，主辦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自行無償利用，包括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
- 四、 本著作經主辦單位彙整編輯後，將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五、 本人及參賽者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本人或參賽者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時，本人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主辦單位如因本著作而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得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應協助主辦單位處理解決。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自己之判斷與第三人達成和解之協議，但本人應負擔主辦單位所同意之合理賠償金額。
- 六、 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此致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參賽者：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切結書

2019 第 5 屆鐵路便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出席 2019 第 5 屆鐵路便

當節・【移動攝影師】臺鐵美學攝影比賽代理出席領獎人，以下附上

甲乙双方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簽名以茲證明，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

事，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 |
|------------|--|
| 甲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